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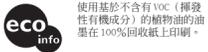


IC Recorder

操作說明

IC RECORDER ICD-B300

©2005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 (揮發性有機成分) 的植物流的油墨在 100% 回收紙上印刷。

http://www.sony.net/

資訊

銷售商對於因使用有缺陷的產品或使用其他產品而產生的任何直接的、偶發的、重大的損壞或開支概不負責。

注意事項

電源

- 本機只能使用 3V DC 電源。請用兩節 LR03 (AAA 尺寸) 鹼性電池。

安全

- 駕車、騎自行車或駕駛任何機動車時不要使用本機。

操作

- 不要把本機放在靠近熱源或受陽光直射、多塵或機械震動的地方。
- 錄音時若有物體 (如手指等) 刮擦本機，此噪音可能會被錄下。

維護

- 當本機靠近 AC 電源、熒光燈或移動電話進行錄音或播放時，可能會聽到噪音。
- 錄音時若有物體 (如手指等) 刮擦本機，此噪音可能會被錄下。
- 錄音時連接麥克風的插頭很潮，請清潔插頭。
- 耳機/頭戴耳機插頭很潮，請清潔插頭。
- 錄音電平低。
- 用功能表將麥克風靈敏度設為“H (高)”。

錄音中斷。

- 啓用了高級 VOR 功能。將 VOR 設置為“OFF”。

錄音電平不穩定 (錄音樂等)。

- 本機的設計能在作會議錄音等的時候自動調節錄音電平，但不適於錄音樂。

顯示“-Y-M-D”或“-:--”。

- 沒有設定時鐘。

REC DATE 的顯示畫面上顯示“-Y-M-D”或“-:--”。

- 如果在沒有設定好時鐘的情況下錄製訊息，便不能顯示錄音日期和時間。

不能分割訊息。

- 您不能在已經有 99 條訊息的資料夾中分割訊息。
- 如果分割訊息過於頻繁，則本機可能無法再進行分割。
- 不能在訊息的頭 1 秒鐘或最後 1 秒鐘處分割訊息。

本機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開始操作。

- 如果在本機錄製訊息時訊息分割過於頻繁，則可能出現下述現象：OPR 指示器持續閃爍，並且在一定時間內無法操作本機。這種現象不屬於故障。請等待 OPR 指示器消失。

不能記錄訊息邊最大的錄音時間。

- 如果您按 HQ、SP 和 LP 的混合模式錄製訊息，可錄製時間將在 HQ 模式最長錄製時間和 LP 模式最長錄製時間之間變動。
- 當每個資料夾已錄製了 99 條訊息後，將不能進行更多的錄音。

由於 IC 錄音系統的限制，本機按照最小的錄音單位進行錄製，如果每條訊息的長度不能被最小錄音單位整除，剩餘錄音時間可能比訊息總長度減少得更多。

本機不能正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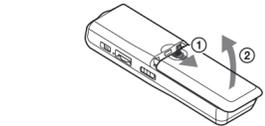
- 取出電池並再次裝入。

請注意在維護或修理中，錄製的訊息可能被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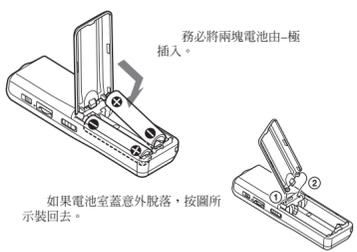
▶ 啓用

步驟 1：安裝電池

1 滑動並提起電池室蓋。



2 按正確極性插入2節LR03 (AAA 尺寸) 鹼性電池，並關上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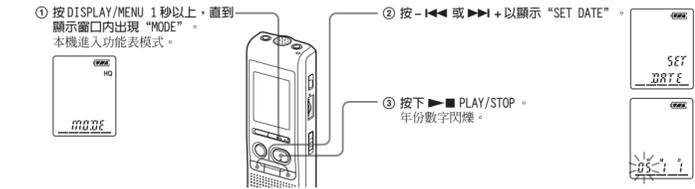


初次插入電池或更換新電池時，將出現時鐘設定顯示。請參見“步驟 2：設定時鐘”中的步驟 2 到步驟 3，設定日期和時間。

步驟 2：設定時鐘

初次插入電池或更換新電池時，將出現時鐘設定顯示。此時，請從步驟 2 開始操作。

1 顯示時鐘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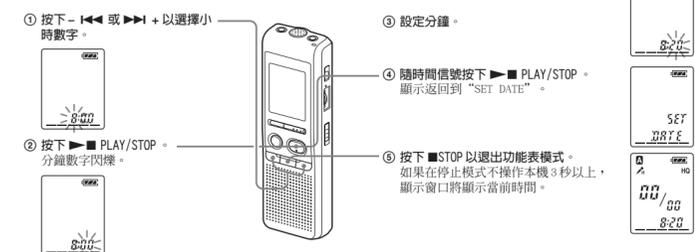


2 設定日期。



☞ 要點
要將日期設定為 2005 年，請使顯示“OSY”。

3 設定時間。



☞ 要點
本機沒有電源開關。顯示始終處於開啓狀態。

▶ 基本操作

錄製訊息

可以在四個資料夾 (A、B、C 和 D) 中分別錄製至多 99 條訊息。因為新錄製的訊息自動加到最後一個錄音訊息的後面，可以快速開始錄音而不必搜索最後錄音訊息的末尾。

例	訊息 1	訊息 2	新錄製的訊息	空檔
---	------	------	--------	----

註
在進行長時間錄音之前，務必插入新電池並查看電池指示器。

1 選擇錄音模式。

見背面“改變錄音模式”。

2 選擇資料夾。

見“選擇資料夾”。

3 開始錄音。



錄音時不必按住 ●I/REC/PAUSE。

4 停止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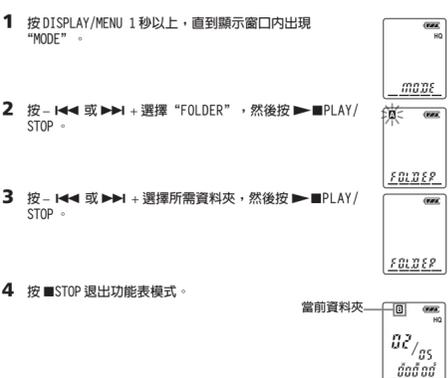


在停止錄音後，如果不改變資料夾，下一次將錄製在同一個資料夾上。

要	請
暫停錄音。	按下 ●I/REC/PAUSE。 錄音暫停期間 OPR 指示器呈紅色閃爍，“PAUSE”在顯示窗口閃爍。
解除暫停，恢復錄音	按下 ●I/REC/PAUSE。 錄音從該點恢復。(要在暫停錄音狀態下停止錄音，按下 ■STOP。)
聽當前的錄音	按下 ■STOP 停止錄音，然後按下 ►PLAY/STOP。
即時檢閱當前的錄音	在錄音中按 ►PLAY/STOP。
錄製期間向後查尋 (複審)	在錄音或錄音暫停期間按下 -◀◀。錄音模式將被解除，並開始複審當前的錄製內容。如果鬆開該按鈕，則從該點開始播放。
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可以用菜單選擇麥克風靈敏度。詳見“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H (高)：用於記錄會議的錄音或在寧靜和/或廣場場所的錄音。 L (低)：用於對話的錄音或在較吵雜場所的錄音。

* 暫停錄音若超過約 1 小時，暫停錄音自動結束，本機進入停止模式。

選擇資料夾



錄音須知

在錄音中如果您的手指等物體意外地接觸到本機時，也能錄進噪音。

最長錄音時間

所有資料夾的最長錄音時間如下。可以在單個資料夾中以最長錄音時間錄製訊息。

HQ*	7 小時 30 分鐘
SP**	20 小時 5 分鐘
LP***	37 小時 5 分鐘

* HQ：高質量錄音模式 (單聲道聲)
** SP：標準播放錄音模式 (單聲道聲)
*** LP：長時間播放錄音模式 (單聲道聲)

註

- 為了使錄音音質更好，選擇 HQ 模式。切換錄音模式請參見背面的“改變錄音模式”。
- 在進行長時間錄音前，務必檢查電池指示燈。
- 最長錄音時間和可以錄製的訊息數取決於使用的條件。
- 當按 HQ、SP 和 LP 混合模式錄製訊息時，最長錄音時間在 HQ 模式最長錄音時間和 LP 模式最長錄音時間之間。
- 由於 IC 錄音系統的限制，本機按照最小的錄音單位進行錄製，每個錄音單位最長約 2 秒。因此可能發生下述情況：
 - 當一條訊息短於最小錄音單位時，仍以最長約 2 秒計算，因此剩餘錄音時間將比訊息實際長度減少得更多。
 - 當一條訊息長於最小錄音單位時，如果訊息的長度不能被最小錄音單位整除，剩餘錄音時間將比訊息實際長度減少得更多。
 - 計數器上的數字 (經過的錄音時間) 與剩餘錄音時間之和可能小於本機最長錄音時間。

剩餘記憶量指示

錄音期間，剩餘記憶量指示器將逐漸減少。



當剩餘錄音時間只有 5 分鐘時，最後一個指示器閃爍。

如果您選定了剩餘錄音時間顯示模式，則在剩餘時間達到 1 分鐘時，“REMAIN”和計數器顯示閃爍。要繼續錄音，須先清除一些訊息。

註

- 當存儲器都記憶滿了時如果按了 ●I/REC/PAUSE，即將閃爍著“FULL” (滿了) 並響一闐鈴聲。要再開始錄音之前，請先清除一些舊訊息。
- 您如果已錄滿了 99 個訊息之後而按 ●I/REC/PAUSE，即將閃爍著“FULL” (滿了) 並響一闐鈴聲。此時，請另選一個資料夾或清除一些舊訊息。

響應聲音自動開始錄音—高級 VOR 功能

如果在功能表中將 VOR (聲控錄音) 設置為 ON，在錄音機探測到聲音時錄音開始。(“VOR”顯示在顯示窗口中。)



探測不到聲音時錄音停止。(“VOR PAUSE”在顯示窗口中閃爍。)

註

VOR 功能受周圍聲音的影響。請用功能表將麥克風靈敏度設為“H (高)”或“L (低)”。如果在改變麥克風靈敏度之後錄製效果不理想，或要進行重要錄音，請將 VOR 設為 OFF。

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顯示窗口內出現“MODE”。
- 按 -◀◀或▶▶+ 選擇“SENS”，然後按 ►PLAY/STOP。
- 按 -◀◀或▶▶+ 選擇“H (高靈敏度)”或“L (低靈敏度)”，然後按 ►PLAY/STOP。
- 按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

播放訊息

播放以前錄製的訊息時，從步驟 1 開始。播放剛錄製的訊息時，從步驟 3 開始。

1 選擇資料夾。

見“選擇資料夾”。

2 選擇訊息號。



* 用 DISPLAY/MENU 按鈕選擇的顯示出現 (參看背面)。

3 開始播放。



在播放一個訊息後，本機在下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當把連續播放功能設定於“ON”時 (參看背面)，機器將在播放了資料夾中所有的訊息之後才停止。

當資料夾的最後一個訊息播放後，本機在最後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

個人收聽

將耳機聽筒或頭戴耳機 (未附帶) 連接至 ◯ (耳機) 插孔。內置揚聲器將自動斷開。如果聽到噪音，請擦拭頭戴耳機插頭。

其他操作

要	請
在當前位置停止	按下 ►PLAY/STOP 或 ■STOP。 要從此點恢復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
返回當前訊息的開頭	按一次 -◀◀。
跳越到下一個訊息	按一次 ▶▶+。
返回前面的各訊息/跳越到後續各訊息	反復按下 -◀◀或▶▶+。(在停止模式按佳該按鈕以連續跳越訊息。)

重複播放一個訊息—重複

播放中，按下 ►PLAY/STOP 1 秒以上。

◀◀ 將顯示並重複播放所選的訊息。

要恢復正常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要停止播放，按下 ■STOP。

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連續播放

可用功能表中的 CONT 選擇連續播放模式。當 CONT 設為 ON 時，可以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內的所有訊息。

播放中，向前/向後搜索 (提示/複審)

播放中要向前搜索時，請按住 ▶▶+，並在要恢復播放的點上釋放按鈕。

播放中要向後搜索時，請按住 -◀◀，並在要恢復播放的點上釋放按鈕。

如果一直按住 ▶▶+ 或 -◀◀，本機將以更快的速度查尋。

在提示/複審最初的 10 秒能聽到快速播放的聲音。快速查尋時則聽不到播放的聲音。

不論顯示模式如何設定，在提示/複審期間，仍將顯示計數器。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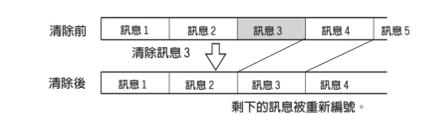
當快速播放進行到最後一條訊息的盡頭時，“END”閃爍 5 秒。(不能聽到播放聲。) 當“END”閃爍時，如果按住 -◀◀，訊息被快速播放，常連播放到釋放按鈕的點上開始。當“END”停止閃爍，OPR 指示器熄滅時，本機在最後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如果最後一個訊息很長，且您希望在此訊息的較後部分開始播放，請按住 ▶▶+ 播放訊息到末尾，然後當“END”閃爍時按下 -◀◀ 回到所需點。(如果不是最後一個訊息，則進到下一個訊息的開頭，並退回到所需的點。)

清除訊息

可以逐一清除所錄訊息，或一次清除一個資料夾裡的全部訊息。請注意錄音內容一旦被清除了，便不能恢復。

逐一清除訊息

一個訊息被清除時，後面的訊息將升升並重新編號使訊息間不留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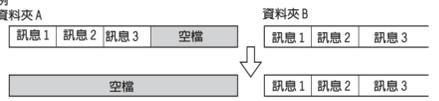


①在播放所要清除的訊息時按下 ERASE，或在停止模式下按 ERASE 1 秒以上。將發出一 次“噠”聲，然後訊息號碼和“ERASE”閃爍，整條訊息播放 10 次。

②訊息播放中，請按下 ERASE。該訊息即被清除，剩下的訊息將被重新編號。（例如當您清除訊息 3 時，訊息 4 即重新編號為訊息 3。當完成清除操作時，本機將停在下一個訊息的開頭。）



清除某資料夾裡的全部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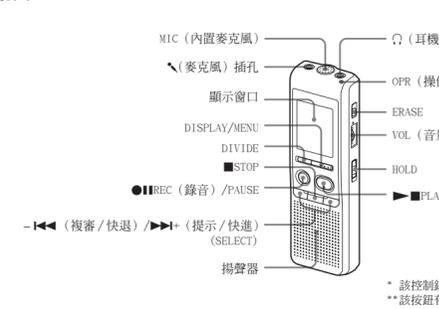
①用 DISPLAY/MENU 選擇要刪除的資料夾。（見正面“選擇資料夾”。）

②按下 **■**STOP 的同時按下 ERASE 1 秒以上。“ALL ERASE”閃爍 10 秒。

③顯示閃爍時按下 ERASE。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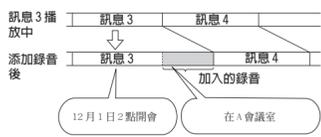
後面



▶ 各種錄音方法

將錄音添加到先前錄製的訊息上

可以將錄音添加到正在播放的訊息上。添加的錄音將放在當前訊息之後並計為該訊息的一部分。



1 播放期間，按下 **●REC/PAUSE1 秒以上。**顯示窗口內出現“REC”指示，並且“ADD”閃爍 3 秒。OPR 指示器變成紅色。新錄音即被添加到當前訊息的末尾。

2 按下 **■STOP 停止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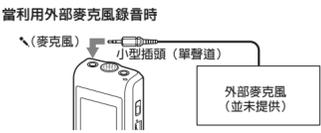
註

- 剩餘儲存量不夠時，不能添加錄音。
- 訊息的添加部分將以相同的錄音模式（HQ、SP 或 LP）錄製。



用外接麥克風或從其他設備錄音

1 將插入式通電麥克風或其他設備連接至（麥克風）插孔。



當從其他設備錄音時

（麥克風）

小型插頭（單聲道）

帶有減衰器的音訊連接導線（並未提供）

磁帶錄音機、電視機、收音機等

EAR、EARPHONE、或 REC OUT 小型插頭（立體聲或單聲道）

當連接外接麥克風時，內置麥克風自動切斷。當連接插入式通電麥克風時，IC 錄音機自動給麥克風供電。

• 不能在最初或最後一秒鐘處分割訊息。

• 如果訊息分割過於頻繁，本機可能無法再進行訊息分割。

• 訊息一旦分割，就不能用本 IC 錄音機合併。

• 如果在本機錄製訊息時訊息分割過於頻繁，則可能出現下述現象：OPR 指示器持續閃爍，並且在一定時間內無法操作本機。這種現象不屬於故障。請等待 OPR 指示器消失。

響應聲音自動開始錄音—高級 VOR 功能

VOR ON： 啟用 VOR（聲控錄音）功能，在本機探測到聲音時錄音開始，探測不到聲音時錄音停止，無聲期間不錄音。

VOR OFF： 禁用 VOR 功能，選擇正常錄音操作。

1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顯示窗口內出現“MODE”。

2 按下-<<<或按下>>>+顯示“VOR”並按下 **▶PLAY/STOP。**“OFF（或 ON）”閃爍。

3 按下-<<<或按下>>>+選擇“ON”或“OFF”，然後按下 **▶PLAY/STOP。**至此設置完成。

4 按下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



4 按下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

要解除移動訊息

在步驟 5 前按下 **■**STOP。

註

移動功能並不能將訊息複製到另一資料夾上。當您把訊息移到另一資料夾時，被移出的資料夾上的訊息即被刪除。

▶ 其他功能

分割訊息

可以在錄音或播放期間分割訊息，以將訊息一分為二並將新訊息號添加到分割的訊息上。通過分割訊息，當進行長時間錄音，如會議錄音時，您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想要播放的點。

只要資料夾中的總訊息數未達到 99，您就可以分割訊息。

當錄製或播放一條訊息時，在您想要分割的點按 DIVIDE。

- 當在錄音過程中按 DIVIDE 時：新的訊息號添加在您按按鈕的點處，並且新的訊息號和“DIVIDE”閃爍 3 秒鐘。訊息將被分割成兩部分；但是，訊息的錄製還是連續的。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分割訊息。
		繼續錄音。

要點

可以在錄製暫停時分割訊息。

- 當在播放過程中按 DIVIDE 時：訊息在您按按鈕的點處被一分為二，並且新的訊息號和“DIVIDE”閃爍 3 秒鐘。訊息的錄製還是連續的。



要播放分割的訊息

由於已分割的訊息都有訊息號，可以按-<<<或>>>+顯示訊息號。

要連續播放分割的訊息

如果“連續播放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中所述，在功能表中將 CONT 選為 ON。

註

- 如果已經在一個資料夾中錄製了 99 條訊息，就不能再分割訊息。這種情況下，在分割一條訊息前，請清除不需要的訊息或將某些訊息移到另一個資料夾中以將訊息數減少到 98 或 98 以下。
- 如果分割帶鬧鈴設定的訊息，則只有被分割訊息的前半部分帶有鬧鈴設定。
- 不能在最初或最後一秒鐘處分割訊息。
- 如果訊息分割過於頻繁，本機可能無法再進行訊息分割。
- 訊息一旦分割，就不能用本 IC 錄音機合併。
- 如果在本機錄製訊息時訊息分割過於頻繁，則可能出現下述現象：OPR 指示器持續閃爍，並且在一定時間內無法操作本機。這種現象不屬於故障。請等待 OPR 指示器消失。

把訊息移到不同的資料夾—移動功能

可把所錄訊息移到另外一個資料夾。

例：將資料夾 A 中的訊息 3 移到資料夾 C

1 停止本機後，選擇想要移動的訊息。

2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顯示窗口內出現“MODE”。

3 按-<<<或>>>+選擇“MOVE”，然後按 **▶PLAY/STOP。**目標資料夾指示將閃爍。

4 按-<<<或>>>+選擇想要移入訊息的資料夾（此處為 C 資料夾）。

5 按 **▶PLAY/STOP。**該訊息被移入目標檔案夾。

6 按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

5 按 **▶PLAY/STOP。**該訊息被移入目標檔案夾。

6 按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

5 按 **▶PLAY/STOP。**該訊息被移入目標檔案夾。

6 按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

5 按 **▶PLAY/STOP。**該訊息被移入目標檔案夾。

6 按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

要解除移動訊息

在步驟 5 前按下 **■**STOP。

註

移動功能並不能將訊息複製到另一資料夾上。當您把訊息移到另一資料夾時，被移出的資料夾上的訊息即被刪除。

利用鬧鈴功能在所需時間播放訊息

可以在所需的時間發出鬧鈴聲並開始播放選定的訊息。如果在步驟 6 中選擇了“B-ONLY”，則只發出鬧鈴聲，不開始播放訊息。

1 選擇資料夾（見正面“選擇資料夾”），顯示想要用鬧鈴播放的訊息。

2 輸入鬧鈴設定模式。

①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顯示窗口內出現“MODE”。

②按-<<<或>>>+選擇“ALARM OFF”。

③按-<<<或>>>+以選擇“ON”或“OFF”。

④按-<<<或>>>+選擇“ON”。

⑤按 **▶**PLAY/STOP。即開始閃爍著“OFF”。

⑥按-<<<或>>>+選擇“ON”。

⑦按 **▶**PLAY/STOP。顯示窗裡將閃爍著“DATE”。

⑧按-<<<或>>>+選擇年份數字閃爍。

⑨按-<<<或>>>+選擇月份數字閃爍。

⑩按-<<<或>>>+選擇日期數字閃爍。

⑪按 **▶**PLAY/STOP。即開始閃爍著“OFF”。

3 設定鬧鈴日期。

要在所選日期播放時（即將在每年同一日期的同一時間播放訊息直到您消除了訊息）

①在“DATE”閃爍時按 **▶**PLAY/STOP。年份數字閃爍。

②按-<<<或>>>+選擇年份數字，然後按 **▶**PLAY/STOP。月份數字閃爍。

③按下-<<<或按下>>>+選擇月份數字並按下 **▶**PLAY/STOP。日期數字閃爍。

④按下-<<<或按下>>>+選擇日期數字。

要每星期播放一次時請按-<<<或>>>+以選擇星期幾。

要在每天同一時間播放時請按-<<<或>>>+以選擇“DAILY”（每日）。

4 按 **▶PLAY/STOP。**即閃爍著點鐘數。

5 設定鬧鈴時間。

①按-<<<或>>>+以選擇點鐘數並按 **▶**PLAY/STOP。即閃爍著分鐘數。

②按-<<<或>>>+以選擇分鐘數並按 **▶**PLAY/STOP。“B-PLAY”將顯示。

③按 **▶**PLAY/STOP。將顯示“ALARM ON”。

6 設定鬧鈴聲音。

①按-<<<或>>>+，從“B-PLAY”（發出鬧鈴聲後播放訊息）或“B-ONLY”（只發出鬧鈴聲）中選擇鬧鈴聲。

②按 **▶**PLAY/STOP。將顯示“ALARM ON”。

7 按 **■STOP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當選擇了帶鬧鈴設定的訊息號時，將顯示“on”。

到了設定時刻，鬧鈴聲將響大約 10 秒並播放所選訊息。

當播放中，顯示窗中將閃爍著“ALARM”（鬧鈴）。當播放完訊息之後，機器將自動地停在該訊息的開頭。

要再聽同訊息時請按 **▶**PLAY/STOP。即可從開頭播放該同訊息。

要在開始播放前解除鬧鈴設定時

請在聽到鬧鈴聲時，按 **■**STOP。則即使激活著 HOLD（保留）功能也可停止播放訊息。

註

- 如果沒設定好時鐘或所選資料夾中不含訊息，便不能設定鬧鈴功能（在步驟 2 中按 DISPLAY/MENU 時，機器即不能輸入鬧鈴設定）。
- 如果試圖在從前已設定播放其他訊息的同一設定時刻上再設定播放新訊息的鬧鈴鬧鐘，則將顯示“PRE SET”（預設），以禁止新設定。
- 如果試圖將鬧鈴設定為當前時間之前的時間，則顯示窗口內出現“BACK-D”，無法設定鬧鈴。
- 當利用鬧鈴設定正在播放另一訊息中，如果到了鬧鈴時刻，即將停止播放或改播放此新的訊息。
- 在錄音中如果到了鬧鈴設定時刻，在錄完後才響 10 秒鐘鬧鈴聲然後開始播放。到了鬧鈴時刻時，將閃爍著“on”。
- 如果在錄音中，一個以上的鬧鈴時刻已到，將只播放第一個訊息。
- 到達鬧鈴時鐘時，如果本機處在功能表模式，鬧鈴鳴響且功能表模式被解除。
- 如果清除了設定鬧鈴播放的訊息，鬧鈴的設定將被解除。
- 如果分割帶有播放鬧鈴的訊息，則播放將在訊息的分割點處處停止。
- 可以用 VOL 控製鍵調節播放音量。
- 清除中，如果到達鬧鈴時刻，則在結束清除後鬧鈴將鳴響 10 秒並開始播放。
- 當鬧鈴播放結束時不會解除鬧鈴設定。要解除鬧鈴設定，請參見以下說明。

要取消或改變鬧鈴設定

1 選擇已設定鬧鈴播放的訊息，然後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進入功能表模式。

2 按-<<<或>>>+選擇“ALARM ON”。

3 按 **▶PLAY/STOP 使閃爍起“ON”。**

4 要解除鬧鈴設定時：請按-<<<或>>>+使閃爍起“OFF”

並按 **▶**PLAY/STOP。顯示鬧鈴日期時，請按照“利用鬧鈴功能在所需時間播放訊息”中的步驟 3 到 6 來改變鬧鈴設定。

5 按 **■STOP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預防意外操作—HOLD（保留）功能

將 HOLD 開關滑至“ON”。“HOLD”將出現 3 秒，表示所有的按鈕功能均被鎖定。

如果在停止模式中啓用 HOLD 功能，則在“HOLD”顯示後，所有顯示將關閉。



要取消 HOLD 功能

將 HOLD 開關滑至“OFF”。

註

錄音中如果激活了 HOLD 功能，請先解除 HOLD 功能才能停止錄音。

要點

即使激活 HOLD 功能，也可以停止鬧鈴播放。要停止鬧鈴或播放，請按下 **■**STOP。

選擇顯示模式

可以為停止、錄音和播放模式選擇顯示模式。

每次按下 DISPLAY/MENU，顯示模式將作如下變化：

關於當前時間顯示

如果在停止模式不操作本機 3 秒以上，則不論顯示模式如何設定，顯示窗口都將顯示當前時刻。

計數器：

一個訊息的已播放/錄音時間

剩餘時間 (REMAIN)：

在播放模式中：訊息剩餘時間指示。在停止和錄音模式中：剩餘錄音時間指示。

錄音日期 (REC DATE)*：

當前訊息的錄製日期。

錄音時間 (REC DATE)：**

當前訊息的錄製時間。

* 如果未設定時鐘，將顯示“-Y--M--D”。

** 如果未設定時鐘，將顯示“-:--”。

關掉降噪

BEEP ON： 嗶聲作響以指示接收操作。

BEEP OFF： 除了鬧鈴和定時器之外不響嗶聲。

1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顯示窗口內出現“MODE”。

2 按-<<<或>>>+使顯示“BEEP ON（或 OFF）”並按 **▶PLAY/STOP。**即閃爍著“ON（或 OFF）”。

3 按-<<<或>>>+以選擇“ON”或“OFF”並按 **▶PLAY/STOP。**設定即告完成。

4 按 **■STOP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1 選擇已設定鬧鈴播放的訊息，然後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進入功能表模式。

2 按-<<<或>>>+選擇“ALARM ON”。

3 按 **▶PLAY/STOP 使閃爍起“ON”。**

4 要解除鬧鈴設定時：請按-<<<或>>>+使閃爍起“OFF”

並按 **▶**PLAY/STOP。顯示鬧鈴日期時，請按照“利用鬧鈴功能在所需時間播放訊息”中的步驟 3 到 6 來改變鬧鈴設定。

5 按 **■STOP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改變錄音模式

HQ：可以錄製高質量聲音（單聲道聲）。

SP：可以錄製較好的聲音（單聲道聲）。

LP：可以錄製更長時間（單聲道聲）。

1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顯示窗口內出現“MODE”。

2 確認顯示“MODE”並按 **▶PLAY/STOP。**“HQ（或 SP、LP）”閃爍。

3 按-<<<或>>>+選擇“HQ”，“SP”或“LP”並按 **▶PLAY/STOP。**到此設定完成。

4 按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設置生效，正常當幕顯示。

如果不操作本機超過 3 秒，將顯示當前時間，並顯示選擇的錄音模式。

5 按 **▶PLAY/STOP。**顯示窗裡將閃爍著“OFF”。

6 按 **▶PLAY/STOP。**顯示窗裡將閃爍著“OFF”。

7 按 **■STOP 退出功能表模式。**

連續播放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

CONT ON： 可連續播放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

CONT OFF： 播放將停止在每一個訊息的末尾。

1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顯示窗口內出現“MODE”。

2 按-<<<或>>>+使顯示“CONT”並按 **▶PLAY/STOP。**即閃爍著“OFF（或 ON）”。

3 按-<<<或>>>+以選擇“ON”或“OFF”並按 **▶PLAY/STOP。**現在，設定即告完成。

4 按 **■STOP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規格

錄音媒體	內置閃存，64MB，單聲道錄音。
錄音時間	HQ： 7 小時 30 分鐘 <p>SP： 20 小時 5 分鐘</p> LP： 37 小時 5 分鐘
頻率範圍	HQ： 260Hz–6,800Hz <p>SP： 220Hz–3,400Hz</p> LP： 220Hz–3,100Hz
揚聲器	直徑約 2.8cm
功率輸出	250mW
輸入/輸出	• 耳機插孔（小型插孔），用於 8–300 Ω 耳機/頭戴耳機 <p>• 麥克風插孔（小型插孔，單聲道）</p> 插入電源式 <p>最小輸入電平 0.6mV</p>
電源	兩節 LR03（AAA 尺寸）鹼性電池；3V DC <p>尺寸（寬/高/厚）（不包括凸出部分和控制鈕）</p> 34.6x109.5x18.0mm
重量（含電池）	65g
隨機附件	操作說明書 (1) <p>LR03（AAA 尺寸）鹼性電池 (2)（僅美國、加拿大和旅遊者型號）</p> 頭戴耳機 (1)（不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和旅遊者型號） <p>便攜袋 (1)（不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和旅遊者型號）</p>
選購附件	